

合同编号:

**栾川县陶湾镇南沟
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受托方（乙方）：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洛阳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9 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或以文字、符号、留白等方式表示无填写内容的，按“通用条款”履行。

1、“专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如与主管部门或业主方审批、核准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以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为准。

2、“专用条款”没有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完成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3、“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工期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为准。

4、“专用条款”没有约定通知期限的，按5日执行。

5、“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主项目及与主项目有关的场合中使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知识产权使用费。甲方利用乙方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可以变更、解除、终止：

6.1 双方协商一致；

6.2 本合同签订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签订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主项目地址或规模、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准入条件、规范标准、重大制约因素等，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缺陷、乙方自身经营风险，不得适用本条款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据本条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经甲方及专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工作价款。

6.3 “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出现，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6.1、6.2、6.3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对解除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协调不成的视为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7、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无法通知的，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通知应当附有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或省级新闻媒体的报道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影响程度。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或者未按前款约定通知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180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9、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承担本项目辅助性工作，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将第三方单位名单、工作范围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否决不合适第三方。第三方全部工作责任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要技术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

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0、乙方同意：如因甲方完成主项目的需要，乙方应免费与第三方配合工作；甲方可以免费以甲方名义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以适当方式免费实施其他辅助性、配合性工作。

11、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接受方及其人员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或因司法机构发出强制披露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声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撤销、终止、确认无效等情形而无效。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本合同不同部分单位名称表述不一致的，以签署页的印章印文所示为准。本合同各部分表述的单位地址或其指定联系人员的信息，如有变动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通知、法律文书等按另一方留存地址和联系方式以 EMS 邮政快递方式发出后被签收后，视为该书面通知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14、以上条款中的“主项目”是指甲方自有的或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技术类项目。甲方承担的项目属于主项目中的一部分的，所属于的项目亦视为主项目。

15、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除非另行明文约定，均以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受托方（乙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栾川县陶湾镇南沟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1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方式

1.1 服务对象及特点

1.1.1 服务对象即项目内容：栾川县陶湾镇南沟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运行监测分析及效果评估等技术服务。

1.3 服务要求：

1.3.1 进度要求：乙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工作，一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3.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协助及配合

2.1 双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或工作事项						权限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场地相关的现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协助，负责协调并保障乙方顺利进出项目场地。						
3	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技术工作）						
3.1	甲方	崔玉宝	Tel	13938885808	Mail		联系人
3.2	乙方	刘飞飞	Tel	13949237740	Mail	418369161@qq.com	联系人

2.2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通知另一方的期限为相应事实发生后3日内。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进度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RMB 1,935,000.00 元），价款包含技术服务、评审及税费等费用。

3.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1 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甲方付款条件或时间	比例	付款额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RMB774000.00 元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 技术服务，项目工程设施完成安 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	40%	RMB774000.00 元

3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20%	RMB387000.00 元
---	----------------------------	-----	----------------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交甲方（税率 6%）。甲、乙双方有关信息如下：

	甲方税务及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税务及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300 1710 7233 21
地址、电话		河南省洛阳市江西路 8 号 0379-648187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银行帐号		1705 0208 1904 9011 355

4 成果提交及验收

4.1 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 份。

4.2 验收时间与地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4.3 验收方式与标准：通过相关专家评审，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技术要求。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约定各阶段节点交付技术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5.2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数据造假、技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赔偿甲方由此遭受全部损失，包括评审费、第三方委托费用、主管部门处罚损失。

5.3 乙方不履行现场技术服务、拒绝配合第三方工作，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收到催告 7 日内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5.4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 其他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无其他留存，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 洛阳 涧西区江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0379-64819361

电子邮箱：